

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阳峻采竞磋-[2023]010号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阳峻采竞磋-[2023]010 号
2. 项目名称：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2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青片区河道 保洁项目	276	1 项	东青片区河道保洁（服务期三年）：东青片区共有 11 条镇级河道，除和平河、丁塘港和北塘河的管养由其他单位负责外，剩余的 8 条河道均需要青龙街道承担管护责任，另外还有 3 条支浜河道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5>）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澄清及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jxmg1@163.com（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单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单位（供应商）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2) 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的一切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等。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河海东路9号青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0519-8550 8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22-1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4楼

联系方式：0519-8366 1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519-8366 1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中午 12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czyjxmg1@163.com。 （注：① 质疑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② 质疑文件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质疑文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9-8366 161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荆川东路 22-1 号荆川商务大厦北楼 4 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成交金额（3 年期总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项目最高限价：**92 万元/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1.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1.3 履约保证金将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

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

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2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3年期总额）为基数，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精神，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以上费用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代理机构。

25.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服务费费率
100（含）以下	1.50%
100（不含）-500（含）	0.8%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

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

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10分）			
1.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45分）			
2.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自2020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1）同一供应商在不同年份对同一业主提供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仅按一份计算。 （2）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业绩内容及签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应能清晰载明项目类型及签订时间，未提供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2.2	体系认证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网页截图，未提供的或资料不全的或无效的不得分。
2.3	企业机械设备实力	21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机械设备，磋商小组根据装备档次、数量等进行综合评比，具体如下： （1）供应商自有或租赁船只≥6米，有1条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垃圾清运车，有1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供应商自有（水生植物、河道漂浮垃圾传送）输送带，有1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供应商自有配合输送带使用的发电机≥10kw，有1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1）、（2）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3）、（4）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4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与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充分到位，被磋商小组认为实用可行的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主观分（45分）			
3.1	项目情况分析	10	供应商根据自行踏勘提供分析及相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路线，针对本项目保洁重点及危险点，河道的常年水流情况的分析认识，避免、减少对保洁场所周边环境再次污染等。 （1）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0分；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2	管理制度	10	<p>包括作业管理制度、安全保障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人员保障计划等。</p> <p>(1) 制度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制度基本完整、可行，得 7 分；</p> <p>(3) 制度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3	组织实施 方案	10	<p>包括人员配置框架、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各流程阶段作业时间安排、进退场交接措施、向采购人的工作汇报与对接措施等。</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措施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对比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4	突发事件 处置预案、 事故处置 预案	10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季节性爆发的水葫芦、水草等次生灾害性水生植物处置的应对方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因上级部门检查，节假日、重大活动、而需要突击作业的保障方案。</p> <p>(1) 方案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全面、有针对性、较为合理且具有可行性较高的得 7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对比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5	合理化建 议及优化 方案	5	<p>根据所提供的建议及优化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比。</p> <p>(1) 建议及优化方案合理、经济性与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建议及优化方案较合理、经济性与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建议及优化方案合理性、经济性、可行性对比欠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

2、采购预算：**2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2万元/年**。

3、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二、项目介绍及服务要求

东青片区共有 11 条镇级河道，除和平河、丁塘港和北塘河的管养由其他单位负责外，剩余的 8 条河道均需要青龙街道承担管护责任，另外还有 3 条支浜河道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

河道长效保洁具有动态性、流动性和周期性，需要常态化的保洁作业，同时要注重水岸同步，标本兼治，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因此提出下列工作要求：

1、水面清洁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水面杂草、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如：水葫芦、浮萍、野生菱蔓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芦苇、茭白、野生睡莲等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予以适量保留。

2、水岸整洁要求对河道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坚决杜绝河岸垃圾落入河中，清理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对河岸影响景观的灌木杂草要求割除，并集中处理。

3、河道畅通要求保持河中无障碍物，对于河道废弃沉船、违章搭建、无证渔网、鱼箱、簰网等，进行拍照取证上报，由开发区、各村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

4、垃圾清运要求水面、水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5、本项目保洁人员最少需要配备 10 人，需自备船只，打捞工具若干，根据河面实际需求配备打捞的器械设施，垃圾清运车两辆，周期要求每月所有河道保洁清理至少两次以上，夏季水草生长期和秋季水葫芦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以保证“三无”要求的实现。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河道区域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岸坡维护范围/m	备注

1	东青片区	草塘浜	郑陆交界	潞城交界	4.1	5	
2		东青河	永武路（东恩桥）	草塘浜	1.25	5	
3		永武河	沪蓉高速往北520米	薛家浜	2.96	10	
4		大闸河	工业大道往南170米	大明路	1.33	/	
5		铜勺河	和平工业园园区内		0.3	/	
6		张家沟	丁塘港	龙锦路	1.51	10	
7		隆兴浜	武澄西路	横山桥交界	0.8	5	
8		西河	丁塘港	东恩桥	1.94	10	
9		丁狄河	丁塘港	青思港	0.8	/	
10		草塘浜支浜1	花园种子场	前进桥往南533米	2.15	/	
11		西河支浜	西河	和平河	0.42	/	

（二）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自备船只、工具和防护服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维修材料费用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负责服务期间，船只的购买或租赁、保洁、维修、燃料费，作业工具更换维修费，服装及清运用品等福利费，垃圾清运车购买或租赁、维修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等。

（三）基本要求

1、规定时段内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种植等，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

象及时上报。

-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穿戴救生衣。
-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 9、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保障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需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在服务期间与采购方沟通、协商、整改相关服务内容，服从采购人整改意见，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负责人。

2、供应商对成交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等六大项作动态报告。

3、供应商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在微信群向采购人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4、成交供应商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通过会议贯彻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方针，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项工作关系，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教育，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

（五）人员及装备安排

1、配备的保洁人员不得少于采购人最低要求人数 10 人，包含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员、垃圾巡回收集员等。所有服务人员须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尽职尽责、适合河道保洁服务工作，会游泳。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采购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采购方同意。

2、需自备船只，以及防护服和专业河道保洁工具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人塑料船、救生圈、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等，要求服装与船只有统一的标志符号，船况良好，整洁卫生。

3、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六）保洁时间安排

1、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七）人员作业要求

- 1、保洁员必须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确保安全。
- 2、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 3、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 4、成交供应商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 5、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三、其他明确事项

1、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根据采购文件提供人员岗位配置一览表，提供各项管理标准，岗位职责及工作程序，自查考核和服务承诺；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所有员工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3、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报价时必须核算企业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费用，否则报价无效。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四、工资与福利要求

1、保洁人员工资按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的 110%即 $2280 \times 110\% = 2508$ 元/人/月测算（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省人社、公安、财政、卫生、安监、总工会等部门共同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一线环卫职工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关于加班费的测算依据：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七小时，每日少工作的一个小时在周六补足，每周日工作 4 小时按加班工资计算，每个节假日工作 4 小时按加班工资计算，其中周日加班工资按平均日工资的 200%支付（以工作小时为计算单位），节假日加班工资按平均日工资的 300%支付（以工作小时为计算单位），加班工资按不得低于 658 元/人/月测算（ $2280 \times 110\% / 21.75 / 8 \times 52 \times 4 \times 2 + 2280 \times 110\% / 21.75 / 8 \times 11 \times 4 \times 3 = 7898.759$ 元/人/年，分摊到每个月 $7898.759 \div 12 \approx 658$ 元/人/月）。此项目必须按项目规定人员数全员测算。

2、“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可以参考项目标段规定人员数，按 1117.95 元/人/月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投保人数进行测算。

3、高温费 1200 元/人/年，根据《江苏省关于做好高温津贴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

4、固定费用：

（1）保洁船购买或租赁费用，按项目规定船只数测算。

（2）其他固定费用：总计不得低于 40000 元。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工具，服装，清运用品，燃油费、维修费、员工福利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和所有税费。维修材料费用

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每季度付款一次，分四次付清：

1、采购单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度按月考核扣分，扣1分罚该季度付款的200元。

3、成交供应商应于每季度末与采购单位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单位付款，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项目成交总价一经确定，服务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考虑服务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总价中。项目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员工资、社保、日常管理、耗材、福利、等政策性调整因素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含保洁船租赁或购买、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保洁船燃油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保洁船修理费、作业工具、服装及清运用品、福利等固定费用。因政策所涉及到的最低工资标准、五大社会保险金、高温补贴、法定假日加班费的调整，由投标供应商作为风险因素自行考量。

七、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一）、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2. 基本要求

2.1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2.2 规定时段内所有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

2.3 规定时段内河面、岸坡保洁无死角，垃圾无漏收。

2.4 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在作业时间内应统一着具有救生作用的工作装。

2.5 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3. 技术要求

3.1 投标单位指定专职负责人员，作为保洁服务期间与采购人联系的专人。

3.2 投标单位对中标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和涉河建设等五大项作动态报告。

3.3 投标单位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上报市河湖处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上报材料附表。

3.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每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由专人参加。

4. 相关要求

4.1 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中标单位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4.2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和要求。

5. 规定时段

起止月份	考核时段
10-3 月	6:00-17:30
4-9 月	6:30-17:00

注：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

（二）、河道保洁作业管理办法

1. 考评委员会抽查：街道河道考评小组对标段内所有河道进行随机抽取考评。

2. 巡查组日常巡查：采购人组织专门巡查队伍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3. 每月考评：由采购人约同中标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巡查考核。

4. 考评成绩：根据每月考评小组考评成绩、采购人巡查员巡查情况、结合媒体报道和领导巡视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 1 分，则于当月服务金额中扣除 100 元。

5. 等次评定：按照年度平均得分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年度平均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90-95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85-90 分（含 9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河道保洁作业奖惩管理

1. 街道长效考评委员会抽查成绩：河道考评小组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 1 分。

2. 联合考核：由采购人约同中标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巡查，每个漂浮物、每处杂物均扣

0.5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加重处罚。

3. 日常考核：由采购人组织巡查员对河道进行随机巡查，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以每条河道为单位：每个漂浮物、每处杂物均扣0.1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加重处罚。

4. 动态管理方面：护栏缺损一处，未及时上报，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沿河堤防损坏一处，未及时上报，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收到纸质反映的扣0.5分；岸线占用为及时上报的每处扣0.2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管道排污，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扣0.5分；涉河建设，未及时上报，扣0.5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5. 监督考评：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3分；市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2分；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1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以上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再扣3分；市、区考评每扣1分，街道扣3分。

6. 日常管理：从制度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材料上报和劳动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制度管理：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安全管理：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0.5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0.5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1分/人/次；设备管理：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0.5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发现宣传标志不齐全，每次扣0.5分；材料上报：凡明确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0.5分，漏填、缺项，每次扣0.5分，不报扣4分；劳动纪律：会议等活动迟到一次扣0.5分，未经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的，每次扣2分。

7. 合同管理：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 (1) 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85分的；
- (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3) 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8. 从年度承包金中扣除___万元作为年度奖惩基数。年度等次评定为良好以上，则支付全额奖惩基数；评定为合格，则按90%支付奖惩基数；若评定为不合格，则不支付奖惩基数，同时终止保洁合同。

以上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青龙街道办事处水利科，并根据项目实质情况有权进行调整。

青龙街道河道保洁长效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50)	1、考评小组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1分
		2、联合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0.5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的，则加重处罚。
		3、日常考核	发现河道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有漂浮物或杂物，每处扣0.1分，未在2小时内处理的，则加重处罚。
二	动态管理 (20)	1、河道护栏（4）	发现一处缺损未及时填报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
		2、沿河堤防（4）	每一处未及时上报的扣0.2分，致考评小组派单的扣0.5分，收到纸质反映的扣0.5分
		3、岸线占用（4）	未及时填报每处扣0.2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4、管道排污（4）	未及时上报造成影响的扣0.5分
		5、涉河建设（4）	未及时填报每处扣0.5分，收到电话或纸质反映的扣1分
三	日常管理 (20)	1、制度管理（5）	具有齐全的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发现每缺一项扣1分，无制度执行记录扣5分
		2、安全管理（5）	发现一次未着统一工作装扣0.5分，发现一次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扣0.5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未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的，扣1分/人/次
		3、设备管理（4）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0.5分，发现杂物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发现宣传标志不齐全，每次扣0.5分
		4、材料上报（4）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0.5分，漏填、缺项，每次扣0.5分，不报扣4分
		5、劳动纪律（2）	迟到一次扣0.5分，未经同意由非项目负责人参加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检查、会议的每次扣2分
四	社会监督 (10)	1、领导反映	区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2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1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3分
		4、整改处理	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以上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再扣3分
合计			
说明		1、管理考核评分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及年度奖惩基数兑付的依据。	

	<p>2、考核扣分对应的扣除额在支付时相应兑现。</p> <p>3、保洁管理的考核是由考评小组、巡查人员分别进行，每月扣分累加。</p>
--	--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注：本表解释权归青龙街道办事处水利科，并根据项目实质情况有权进行调整。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青片区河道保洁项目进行服务。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单位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 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下一年服务合同须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圆/年（小写： 元/年）

2、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 / 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30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实支付服务费，甲方每季度应支付服务费用 元。本项目季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季度平均计算支付，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季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2、每季度按月考核扣分，扣1分罚该季度付款的200元。

3、乙方应于每季度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东青片区共有 11 条镇级河道，除和平河、丁塘港和北塘河的管养由其他单位负责外，剩余的 8 条河道均需要青龙街道承担管护责任，另外还有 3 条支浜河道也需要纳入保洁范围。

河道长效保洁具有动态性、流动性和周期性，需要常态化的保洁作业，同时要注重水岸同步，标本兼治，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因此提出下列工作要求：

1、水面清洁要求组织人力，采用打捞设施设备对水面杂草、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如：水葫芦、浮萍、野生菱蔓等进行全面清理，打捞杂草不得随意丢弃在河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垃圾杂草二次入河污染。对芦苇、茭白、野生睡莲等具有水生态修复功能的水生植物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予以适量保留。

2、水岸整洁要求对河道沿线堤岸内侧生活垃圾、工业建筑垃圾等进行打扫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坚决杜绝河岸垃圾落入河中，清理的垃圾要集中堆放；对河岸影响景观的灌木杂草要求割除，并集中处理。

3、河道畅通要求保持河中无障碍物，对于河道废弃沉船、违章搭建、无证渔网、鱼箱、簖网等，进行拍照取证上报，由开发区、各村委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

4、垃圾清运要求水面、水岸清理的垃圾集中堆放，严禁随意丢弃在河岸，应全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按照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5、本项目保洁人员最少需要配备 10 人，需自备船只，打捞工具若干，根据河面实际需求配备打捞的器

械设施，垃圾清运车两辆，周期要求每月所有河道保洁清理至少两次以上，夏季水草生长期和秋季水葫芦生长期应增加保洁人员力量，增加保洁工作强度和频率，以保证“三无”要求的实现。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河道区域	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岸坡维护范围/m	备注
1	东青片区	草塘浜	郑陆交界	潞城交界	4.1	5	
2		东青河	永武路（东恩桥）	草塘浜	1.25	5	
3		永武河	沪蓉高速往北520米	薛家浜	2.96	10	
4		大闸河	工业大道往南170米	大明路	1.33	/	
5		铜勺河	和平工业园园区内		0.3	/	
6		张家沟	丁塘港	龙锦路	1.51	10	
7		隆兴浜	武澄西路	横山桥交界	0.8	5	
8		西河	丁塘港	东恩桥	1.94	10	
9		丁狄河	丁塘港	青思港	0.8	/	
10		草塘浜支浜1	花园种子场	前进桥往南533米	2.15	/	
11		西河支浜	西河	和平河	0.42	/	

（二）整体要求

1、乙方应具有健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自备船只、工具和防护服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维修材料费用自行承担。

2、乙方应负责服务期间，船只的购买或租赁、保洁、维修、燃料费，作业工具更换维修费，服装及清运用品等福利费，垃圾清运车购买或租赁、维修费，垃圾及杂物突击费等。

（三）基本要求

- 1、规定时段内水面洁净，无漂浮物；河道的斜坡或驳岸以下部位干净，无生活、建筑垃圾、杂物、种植等，做到保洁无盲区、无死角。
- 2、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无漏收。
- 3、规定时段内护栏无晾晒。
- 4、护栏驳岸破损、救生设施缺失、河道宣传牌破损、岸线占用、大面积岸坡种植等现象及时上报。
- 5、保洁人员要求：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
- 6、保洁船只设备要求：船况良好，船体完整，船貌整洁，不影响市容和水利形象。
- 7、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穿戴救生衣。
- 8、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 9、乙方全权负责、保障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四）技术要求

- 1、乙方需指派专职人员负责在服务期间与甲方沟通、协商、整改相关服务内容，服从甲方整改意见，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改负责人。
- 2、乙方对成交的河段水面、斜坡和驳岸以下部位的：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等六大项作动态报告。
- 3、乙方建立每日巡查、督查制度，每日在微信群向甲方上报巡查督查材料，以每条河为单位，做到循环巡查，考评重点区域每日必到。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 4、乙方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通过会议贯彻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方针，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协调各项工作关系，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教育，促进服务质量的提高。

（五）人员及装备安排

- 1、配备的保洁人员不得少于甲方最低要求人数 10 人，包含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员、垃圾巡回收集员等。所有服务人员须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身体健康、尽职尽责、适合河道保洁服务工作，会游泳。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 2、需自备船只，以及防护服和专业河道保洁工具等一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双人塑料船、救生圈、打捞工具、垃圾清运车等，要求服装与船只有统一的标志符号，船况良好，整洁卫生。
- 3、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六）保洁时间安排

- 1、全年保洁连续不间断。每日具体作业时段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需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调度。
- 2、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

（七）人员作业要求

- 1、保洁员必须会游泳，有一定的船只驾驶经验，确保安全。
- 2、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戴救生衣。
- 3、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项。
- 4、乙方法人或现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每月一次例会。
- 5、现有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人员，由乙方择优录用，以确保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将管护区域内的河道，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 (4)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5)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和《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6) 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 (7)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8)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9) 有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号、《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 (2)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3) 乙方应有相关的安全措施，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相关安全的关系，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
- (4) 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 (5)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 (6) 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全部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见证方备案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中所对应的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购员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位：元/年）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单位、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说明
一、保洁作业服务项目经费			
(一) 河道保洁面积		按照标书作业服务量清单	
(二) 配员 (人)		10 人	
1. 项目经理 (人)	1 人	符合本次市区河道保洁人员、船 只分配表要求	
2. 河道保洁人员 (人)	5 人		
3. 垃圾巡回收集人员 (人)	4 人		
(三) 人工工资、福利			
1. 工资和加班费	1) 项目经理	不得低于 3166 元/月/人, 其中工 资按最低工资的 110%, $2280 \times$ $110\% = 2508$ 元/人/月; 加班工资 $= 2280 \times 110\% / 21.75 / 8 \times 52 \times 4 \times$ $2 + 2280 \times 110\% / 21.75 / 8 \times 11 \times 4$ $\times 3 = 7898.759$ 元/人/年, 分摊到 每个月 $7898.759 \div 12 \approx 658$ 元/ 人/月, $658 + 2508 = 3166$ 元/月/ 人	按项目规定人员数 全员测算。
	2) 河道保洁人员		
	3) 垃圾巡回收集 人员		
2. 社会保险		“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 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 业保险金）按 1117.95 元/人/月	可以参考项目标段 规定人员数, 供应商 自行确定投保人数 进行测算。
3. 高温费		1200 元/人/年	不可竞争费用, 按 项目规定人员数全 员测算。
(四) 固定费用			
1. 保洁船的购买或租赁			按项目需求测算。
2. 日常垃圾收集清运费			含运输车辆, 包干 使用。
3. 保洁船燃油费			包干使用, 按项目 使用船只数测算。
4. 垃圾及杂物突击费			包干使用, 自行估 算。

5. 保洁船修理费			包干使用，按项目使用船数测算。
6. 作业工具、服装及清运用品等福利			包干使用，按项目规定人员数全员测算。
7. 利润			2~8 项总价不得低于 40000 元
8. 各项税费			
二、投标总价（元/年）	（小写）：		
	（大写）：		
注：以上核算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常州市社会保险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数字计算过程中，小计、合计、总计均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情况分析；
- 2) 管理制度；
- 3) 组织实施方案；
- 4)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事故处置预案；
- 5) 合理化建议及优化方案；
- 6) 其他评标办法中涉及内容。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拟派参与本项目组负责人及管理成员情况（可附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扫描件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